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envonia Famil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代表KENVONIA FAMILY LIMITED
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KENVONIA FAMILY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茲提述Kenvonia Family Limited (「要約人」) 與Styland Holdings Limited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該聯合公佈」) 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收購本公司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 (附隨接納表格) 載有 (其中包括) (i)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該等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之意見函件。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寄發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預期時間表轉載自綜合文件，其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於適當時候將會另行刊發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該等要約之
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
時間 (附註2及5)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該等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1)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星期五)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投資者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該等要約之結果，或於首個截止日期該等要約是否已延期或成為無條件(附註2)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所收到之該等要約的有效接納繳交款項之最後日期(假設該等要約於上述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5)	二零二三年二月 二十一日(星期二)
該等要約持續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二零二三年二月 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三年二月 二十四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投資者網站分別刊登有關股份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三年二月 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持續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所收到之該等要約的有效接納繳交款項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星期二)
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	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附註：

1. 受條件所限之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除基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及無法被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最初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可供接納最少二十一(21)天。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截止。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將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以公佈該等要約之結果以及該等要約是否延期、修訂或屆滿，或是否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要約人決定持續維持該等要約可供接納，公佈將列明該等要約之下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聲明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將會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14)天之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必須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在不抵觸收購守則之情況下，要約人有權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所允許之有關日期。
4.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要約所提供的要約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所提供的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應付現金代價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有關款項之要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無論如何有關寄款須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根據收購守則收到已填妥之接納文件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後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接納人有權撤回其接納。然而，此項撤回權利僅可於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過後之極端情況：(a)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該等要約之有效接納繳交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及繳交款項之最後時間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或(b)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該等要約之有效接納繳交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及繳交款項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起第60日下午七時正之後，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所訂明期限之截止日並非營業日，該期限之截止日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該等要約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作別論。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更改，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Kenvonia Family Limited
董事
張浩宏

承董事會命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基於其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張洛芝女士及張浩然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基於其董事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備有中英文版本並概以英文本為準。